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从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5月25日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0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83元/份。

独立董事:蔡宁、张国昀、陈不非

日期:2022年5月25日